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詠縵(原姓名即羅孝玫即羅珮樺)

代 理 人 劉育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4號）未能成立，並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程序，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

01 附件：

02 一、請補繳裁判費1,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720元（即按債
03 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04 二、請說明最高學歷、提出113年7月至12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
05 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
06 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
07 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
08 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09 三、請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具體表列目前每月必要支出
10 之數額、原因、種類。並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5月至
11 113年4月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數額，及說明聲請人為69年
12 次，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之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13 法定最低工資之原因為何？

14 四、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15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16 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17 五、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開立
18 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111
19 年5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0 六、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21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
22 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
23 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